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城经开区粮食物流园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程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2800 元
2	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二次)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0 元
3	2025 年度宿城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21800 元
4	宿城经开区管道养护项目(青岛啤酒厂污水管道疏通清淤)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8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宿城经开区粮食物流园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宿城经开区粮食物流园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程 的中标人，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1、工程名称：宿城经开区粮食物流园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程。
- 2、中标价：172800.00元（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 元）。
- 3、中标工期：15 日历天。
- 4、质量标准：合格。
- 5、项目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春园	321321198603147424	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	苏 232131308099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朱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城经开区粮食物流园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详见工程报价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2月02日

竣工日期：2023年02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小写）172800元（人民币）。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星期内付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一年）。

七、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2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朱军



朱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27-84215256

传 真: 0527-84215256-33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 32001774800052500744

请甲方将工程款(银行承兑汇票)汇入: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2001774800052500744  
建行宿迁宿豫支行  
否则视甲方未支付工程款



朱军



## 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宿城经开区粮物流园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2.02	完工日期	2023.02.17
工程内容	气囊封堵、清淤、疏通、CCTV 检测, 更换破损检查井盖、		
完成 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p>项目经理: </p> <p>(盖章):</p>	
	 <p>崔合义</p> <p>2023.3.2</p>	 <p>现场负责人:</p> <p>(盖章):</p>	

2、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二次）

采购成交通知书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全体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拾捌万元整（¥218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我方代表与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朱军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栩

联系电话：15506106630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4份，采购人3份、成交人1份。

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  
工程（二次）



朱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宿城经开区；

3. 工程内容：经济开发区内已建城市排水管道、3213110901053等日常管养维护工作，

包括雨污水管道日常维护、管道疏通、CCTV检测、河道、污水提升泵站及雨水排洗泵站维护、对所有雨污水管道混流点进行排查等工作。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质保期：新建、维修、整改部分质保期为2年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春园



朱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朱军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江苏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072700751M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路7号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曹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116020029300747793

承包人：  朱军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11731159189R  
 地 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朱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90524848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 3200177480005250074

请甲方将工程款(银行承兑汇票)汇入：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2001774800052500744  
 建行宿迁宿豫支行  
 否则视甲方未支付工程款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手册》等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朱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同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1、分包人文件提交计划。2、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3、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4、施工总布置图。5、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6、开工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所有进出的作业人员必须佩带由发包人统一制定的出入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一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特定要求的所有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原图全部收回，否则承担违约金3万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陆野；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副经理；



朱军

联系电话： 1895136333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所需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承包料场、办公、生活区等自行解决。

(2) 将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计算工期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外，每月按实际发生额交纳供电、供水费用。。如现有用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增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①从合同价款扣除，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在本项目上的雇员；②解除本合同。

(10) 发包人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比例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定后提供材料计划和总进度计划；每周五17点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月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核算）、乙购材料清单、文明施工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不提供或不按时提供，提供不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昼夜照明和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生活用品和办公地点，办公地点由发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

(5) 向发包人提供巡查交通工具。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及生活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7)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工期内如未完成工程验收的，发包人又急于使用，不视同竣工验收合格，且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应达到宿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满足城管、卫生、防疫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如果出现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被罚款的。在承包人足额交纳罚款后，发包方同时给予追加违约金每次1万元。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②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一天一会办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⑧红线外至施工点所需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各方工作、业务关系、解决矛盾等，发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內。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形式另行约定。

(12) 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1. 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春园；

身份证号：3213211986031474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3080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9）1300486；

联系电话：15905248488；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



朱军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全过程在工地（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1 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全天候驻现场且未经委托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由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办公室保存至工程完工。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更换事宜须经发包人同意，且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委托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则处罚加倍。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能力水平不得降低。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期限内全天候驻现场且组织施工，参加整个施工工期的项目例会、参加每一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参加任一突发事件的处理。离开现场须书面征得委托人主要领导批准。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下：

- 1、未参加每次项目例会，违约金为 2000 元/次/人；迟到，违约金为 500 元/次/人；
- 2、未参加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违约金为 2000 元/次/人；
- 3、未参加任一突发事件的处理，违约金为 1 万元/次/人；
- 4、未全天候驻现场且未经委托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为 2 万元/次/人；
- 5、所有罚款须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2。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3 条。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上述人员数量和资格必须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 号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愿承担每人每次 1 万元

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2 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请假手续，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技术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全过程在工地，特殊情况需离开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方的承诺对承包方追究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按投标文件第 16.2.2.18 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范围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因承包人不具备施工资质而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总承包管理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有效期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退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带收据履行手续退还（无息）。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消防检测、工艺试验、实体检测、能耗监测、沉降观测、设备检验检测等必须按规定由承包人送到招标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和检验，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如不符合，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重新组织合格材料进场，并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中工程检测费、材料检测费及其它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款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应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参加的情况下进行。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以及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检验，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



朱军

朱军

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承担其施工所涉及的一切人员、机械在施工现场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活动的安全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6、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7、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8、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的，每点处罚10000元，不封顶。若问题特别严重的，每次可处罚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至合同价款的20%，并清退出场，同时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罚3219110901057。承包人现场临时用房搭设、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如不能达到发包人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行进行整改，费用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一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聘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

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安全文明施工：办公区设置公司、项目旗帜，生活区有绿化带；设置七牌一图和样板展示区。六、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应于合同签订前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资料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4小时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4小时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日作为开工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另行约定。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发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②不可抗力（虽有雨雪等天气，但不因此导致停工的，不得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收取 5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指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同样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9.2.1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 9.2.1 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无\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无\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9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才能计量算进已完工程量价款中。



朱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见试验设备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如确须变更需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方、监理等共同签字盖章，并报招标人审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不予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朱军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



朱军

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 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 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费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不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213110901047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 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乘以合同含税单价及发包人认可的签证费用进行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包人与建设单位最终结算金额。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1) 工程及运营维护部分(清淤、检测、维修、巡视检查、泵站维护、河道养护)费用支付方式: 上半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 下半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 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的100%(维修费用只付至审计价的97%, 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 汛期应急抢险费用支付方式: 待合同期满后按实际发生次数一次性付清。

以上工程款支付办法必须以建设单位按代建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为前提条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移交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提供竣工图的情况：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少还一套竣工图纸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条款 16.2.2.26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朱军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提供区审计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结算款以区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含的内容：(1) 工程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朱军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新建、维修、整改部分价款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的合同价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一）\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朱军



16.2.2.7、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9、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6.2.2.10、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1、当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实施的工程内容归发包人所有。

16.2.2.12、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6.2.2.13、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4、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2.15、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6、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如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如若出现上级部门检查的，并经通报批评的可处罚 5 万元/次；因工期问题被督查办通报批评的处罚 10 万元/次。承包人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 10% 部分，按核减额的 5% 罚款。

16.2.2.17、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8、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当事先征得需经建设单位总经理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项目部每次现场考勤、考核点名施工人员在场的，每人每次罚款 0.2 万元/次，凡公司或主管单位领导莅临施工现场考勤、考核点名施工人员在场的，每人每次罚款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16.2.2.19、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收取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朱军

16.2.2.20、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

16.2.2.21、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6.2.2.22、承包人对向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交由招标人保管；(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10%。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一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且项目负责人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16.2.2.23、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合格项目负责人的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

16.2.2.2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2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16.2.2.26、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按每延误一天收取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逾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16.2.2.27、因承包人原因没有发现并及时处理的造成雨水口出现污水排入河道的：

- (1) 被业主部门日常巡视发现，每次罚款 0.5 万元/处
- (2) 被区级部门通报，每次罚款 2 万元/处；
- (3) 被市级部门通报，每次罚款 5 万元/处；
- (4) 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每次罚款 20 万元/处；



朱军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并在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人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



朱军

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由谁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



朱军

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 20.2 农民工工资

20.2.1 承包方应依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进场安排符合条件的工人进场施工。

20.2.2 承包方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没有开设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20.2.3 承包方应保证有充足的资金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任何时候均不得以甲方工程款拨付进度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20.2.4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甲方将工程款的一部分直接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0.2.5 承包方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20.2.6 承包方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0.2.7 承包方未按上述条款约定履行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甲方在催告乙方改正无果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此种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



朱军

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在完工时需提交主材、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支付流水证明，如提供相关资料与中标单位名称不符按挂靠、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处理，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折价补偿。

#### 20.4 智慧工地

(一)工地现场须视屏监控，视屏监控设备应由摄影部分、传输部分和显示部分构成，在工地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内外侧、主要作业面等重点位置安装，监控位置无监控盲区。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机械材料、环境等全方位实时监控，实现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实时动态管理和安全监督，并与建设单位的智慧监控相连。

20.5 环境污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20.6 如果图纸上没有的，清单里有，以清单为准。清单里没有的，图纸上有的，以图纸为准。

20.7 在中标后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天将监理考勤人数除以施工组织设计总人数，在计算出勤率。每次按合同节点时付款需乘以平均出勤率。

####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根 据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和 《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 经 协 商 一 致 就 宿 城 经 开 区 雨 污 水 管 网 泵 站 及 河 道 养 护 工 程 ( 二 次 ) ( 工 程 全 称 ) 签 订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工程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新建、维修、整改部分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新建、维修、整改部分工程价款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江苏润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军

委托代理(签字)：\_\_\_\_\_ 委托代理(签字)：朱军

电 话：\_\_\_\_\_ 电 话：1590510168

传 真：\_\_\_\_\_ 传 真：3213110901057

开户银行：工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31602002930073768 账 号：3200177480005250074

邮政编码：223800 邮政编码：223800

##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二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合格证，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路7号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

电话： / 电话：15905248488

###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		开工时间	2023年3月1日	
施工单位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年2月29日	
合同造价(元)	2180000	竣工结算(元)	/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9日
验收范围: 宿城经开区内已建成市政排水管道、河道、雨污水泵站及附属设施日常管养护理工作,包括雨污水管道日常维护、管道疏通、CCTV检测、雨污混流排查、企业雨污水接入监管,雨污水管道检查井盖及防坠网,河道、污水提升泵站及雨水排涝泵站维护,防汛等。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工程现场,查阅工程施工及检测资料,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委员会一致认为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符合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朱军		项目经理:	朱军	
3213110901053		3213021011955		3213110901057	

3、2025 度宿城经济开发区雨污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1302-ZJZZ-C2025-0001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C-321302-ZJZZ-C2025-0001 宿城经济开发区雨污管网、  
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贰佰伍拾贰万壹  
仟捌佰元整（¥25218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江  
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2025 年 03 月 20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朱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宿城经济开发区雨污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度宿城经济开发区雨污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宿城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宿城经济开发区雨污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
6. 工程承包范围：宿城经济开发区雨污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2521800.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春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朱军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781159189R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号: 32001774800052500744 2025 年 3 月 21 日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所有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

#### 1.10 交通运输



朱军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不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杜合义；

联系电话：1826291753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2)计算工期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界（承包人统一挂表，每月按实际发生额向校方交纳，并由校方代交供电、供水费用）。如现有用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增容。(3)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五套报档案馆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执行以外满足下列要求：(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材料计划和总进度计划；每周五 17 点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书面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不提供或不按时提供，提供不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昼夜照明和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生活用品和办公地点，办公地点由发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及生活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工期内如未完成工程验收的，发包人又急于使用，不视同竣工验收合格，且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朱军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应达到宿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满足城管、卫生、防疫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如果出现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被罚款的。在承包人足额交纳罚款后，发包方同时给予追加违约金，区级通报追加违约金 5000 元/次，市级通报追加违约金 1 万元/次，省级通报追加违约金 2 万元/次，国家层面通报追加违约金 3 万元/次。(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②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管理，严格质量验收；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一天一会办和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指令；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赔偿和管理工作，包括对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索赔手续；⑧红线外至施工点所需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10)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全过程中协调各方工作、业务关系、解决矛盾等，发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文件规定执行。(12) 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13)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春园；

身份证号：3213211986031474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3080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2009）1007328；

联系电话：0527-806028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特殊情

况下需要离开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和会议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擅自离岗超过2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800元；擅自离岗超过4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500元。项目经理被发包人处罚超过3次或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不得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2)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是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上述人员数量和资格必须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处罚超过3次或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仍未更换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  
准要求：提前12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请假手续，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以每人次1万元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全过程在工地，（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方的承诺对承包方追究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擅自离岗超过2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800元；擅自离岗超过4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5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和时间：详见磋商文件。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朱军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作出的关于工程量、工程价款、工期方面的任何证明、决定、签证等都无效。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主管部门等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3、材料检验：凡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入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入设计的施工方案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入承担。4、材料供应：由承包入自行供应或是由发  
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入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  
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入  
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入进行检测和检验，  
且承包入必须提供发  
包人指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所需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再次送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入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入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时，承包入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  
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入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部位、时间和地点。承包入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  
发  
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入不通知  
发  
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  
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入进行剥离或开  
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  
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入在限定时间内重新  
检验，承包入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入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  
包人有权清退其出  
场，承包入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入未通知发  
包人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的，发  
包人有权拒绝验  
收相关工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安全文明施工：办公区设置公司、项目旗帜，生活区有绿化带；设置七牌一图 and 样板展示区。

六、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4小时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4小时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日作为开工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发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②不可抗力（虽有雨雪等天气，但不因此导致停工的，不得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按照施工过程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收取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利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发包方有权暂停相关施工，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以 5% 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其他违约条款同样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规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是否发生上述 4 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市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发现承包方在原材料采购上采用以次充好，使用劣质产品、仿冒产品，擅自降低材料的规格标准，每次给予 1 万元的处罚。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



朱军

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清单规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以预算价上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履约效率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朱军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价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失指导价的材料从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取价时间为工程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30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sum$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d、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规定可以调整的范围外的一切风险费用（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及一切政策性规定，但不限于这些规定），在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宿迁审计局或其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每周五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上周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及累计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2)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根据有关计算规则、合同及附言条文约定审核各类工程量，以工程量确认单、验收单等方式确认，确认后的工程量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报告、报表，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批复后，确定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朱军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养护工程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少还一套竣工图纸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朱军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的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提供审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向审计机构报送，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决算额核减超过5%，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朱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程量的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人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合同价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朱军

3213110901057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2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3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



朱军

3213110901057

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万元；第二次工程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向发包人支付4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5 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6 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16.2.2.7 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16.2.2.8 二道工序未经验收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16.2.2.9 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6.2.2.10 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6.2.2.11 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给予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6.2.2.12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500元整。

本合同所列举的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而无需承包人书面确认。但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事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1.3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21.4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朱军

朱军

3213148901057

3  
2  
7

21.5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时，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朱军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2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电 话: 0527-80602838



传 真: 0527-806028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 32001774800052500744

邮政编码: 223800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宿城经济开发区雨污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工程质量，查阅工程施工及检测资料，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委员会一致认为2025年度宿城经济开发区雨污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符合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合同造价	252.18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  宿城经开区内已建成市政排水管道、河道、雨污水泵站及附属设施日常管养养护工作，包括雨污水管道疏通100000米、CCTV检测40000米、雨污水管道巡查、混流排查、企业雨污管网接入监管，污水提升泵站4座及雨水排涝泵站4座巡查、维护，河道养护及水质监测、防汛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3月24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名：朱军	监理单位	 名：朱军
		施工单位	 3213110901057 签名：(盖章)		

4、宿城经开区管道养护项目（青岛啤酒厂污水管道疏通清淤）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 成交通知书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经开区管道养护项目（青岛啤酒厂污水管道疏通清淤）（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万贰仟捌佰元整，¥42800.00元。

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510991657派代表与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归档。



2024年12月31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朱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标人（全称）：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经开区管道养护项目（青岛啤酒厂污水管道疏通清淤）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经开区管道养护项目（青岛啤酒厂污水管道疏通清淤）
2. 工程地点：宿迁市
3. 工程内容：宿城经开区管道养护项目（青岛啤酒厂污水管道疏通清淤）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宿城经开区管道养护项目（青岛啤酒厂污水管道疏通清淤）清单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说明：本工程采用招标的承包方式，规定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42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春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072032004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2025-1-2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731159189R

地 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电 话： 0527-8060283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 320017748000525007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朱军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提前 15 天（须考察确定的须提前 45 天）将所需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等书面报发包方、监理方，待发包方、监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C、委托鉴定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重新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 0213110991057 号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责任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汪洋；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



点所需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⑨承包人应保证四班三运转，二十四小时不间断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春园；

身份证号：3213211986031474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3080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苏建安 B(2009)130048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承包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2 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3 条。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4 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5 条。



- (2)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承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全面质量的责  
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消防检测、节能检测、实体检测、能耗监测、沉降观测等必须按规定由承包人进行检测和检验，且承包人必须提供招标人指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报告，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 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

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8、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的，每点处罚1000元，上不封顶，若问题特别严重的，每次可处罚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至合同价款的20%，并清退出场，同时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罚10000元/次。9、承包人现场临时设施搭设、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如不能达到发包人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人进行整改，费用可在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安全文明施工：办公区设置公司、项目旗帜，生活区有绿化带；设置七牌一图和样板展示区。

六、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编制主体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准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逾期违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11 条，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并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但此赔偿并不能解除 16.2.2 款中承包人的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视以下情形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沙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4) 地震震级达到 4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是否发生上述 4 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市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无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朱軍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定额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内将工程量变更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均不再接受。

5、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对于变更签证项目必须同时提交变更前和变更后照片，作为变更签证附件）。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2013清单规范。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共同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10%~1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价差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d、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甲方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

12.1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朱军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项目完工，经验竣工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上述付款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减去未发生的预留金、独立费、暂定价材料金额等，一旦暂定价材料价格确认并进场施工，则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同期同比例支付。

各种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的扣款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无\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原件不少于 3 套、复印件不少于 4 套，竣工图 6 套。

竣工结算价=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的价款）+图纸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签字认可）引起的价款增减+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签字认可）引起的价款增减+材料费用增减（须经发包人、监理方签字认可）-单项（单位）



朱军

工程应支付给总包单位的配合费-水电费-违约费用-暂定金额余额-违约费用等。  
(报审的竣工结算书中不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工程决算审核结论一经双方确认,即证明本合同任何需要调整总价的规定已获考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专用条款 16.2.2.26 条。

### 13.3 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其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朱军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  
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  
行。

(5) 因发包人违约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不  
能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第 13.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6.2.2.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  
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  
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5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  
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  
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逾期一日  
5000 元的违约金。

16.2.2.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  
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  
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  
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  
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  
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  
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5、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  
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

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 50%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9、工程发生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0、现场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1、未按照施工进度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经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员认可的节点，若到达节点未完成，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超三天未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12、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3、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4、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2.2.15、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6.2.2.16、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6.2.2.17、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2.2.18、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5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朱军

16.2.2.19、违反 3.1 条第 (5) 项约定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6.2.2.20、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

16.2.2.21、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6.2.2.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在宿迁市，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交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管；(2)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交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3)如果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同等条件。

16.2.2.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

16.2.2.24、承包人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2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16.2.2.26、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于任何有关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导致的人员死亡及财产损失、费用、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必须保障发包人免于该等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发包人所致。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朱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 21.4、合同份数

21.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计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分送有关部门。

#### 21.5、补充条款

21.5.1 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结算方式按标底编制依据计价并依据中标价相对标底价(招标中标价)为基准，确定价材料、设备、规费、税金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下浮率同比下浮。

21.5.2 施工过程中按标单价措施施工现场情况按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实际的施工方案进行报告，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5.3 承包人对现场(包括各分包单位)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并尽量减少对周边影响。

21.5.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规划、国土、水利、港监、消防、治安、人口、渣土、交通、交警、绿化、市政养护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对沿线企业、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21.5.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5.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5.7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5.8 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21.5.9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21.5.10 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总包配合管理外，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1) 发包人自行分包工程，承包人免收配合费且必须派专人全力配合；

(2) 承包人为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3) 双方签订合同前，承包方须向发包方缴纳中标价/%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后一次性退还。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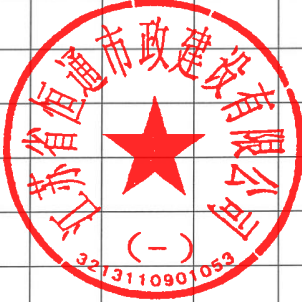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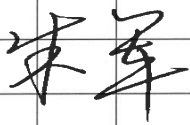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朱军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 3: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宿城经开区管道养护项目（青岛啤酒厂污水管道疏通清淤）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见2、质量保修期 (-)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当年质保金转入下一年度支付，以此类推，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应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如质保金不够扣除，从下一次质保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经造价咨询部门审核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退还日期为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沈靖

2025.1.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朱军

2025.1.2

##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城经开区管道养护项目 (青岛啤酒厂污水管道疏通清淤)		
施工单位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内容	管道疏通检测、检查井清理维修、气囊封堵、抽水等		
完 成 情 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施工单位意见:</p> <p>已完成青岛啤酒厂污水管道疏通、检查井清理、气囊封堵、抽水等维修等合同内容。</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朱军</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朱军</p> <p style="font-size: 0.8em;">3213110901057</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建设单位意见:</p> <p>按合同约定内容,污水管道疏通、检查井清理、维修内容</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项目经理: 陈清国</p> <p>(盖章): 3213110901053</p>   <p>现场负责人: 孙军</p> <p>(盖章): 2025.1.17</p> </div> </div>		